### 巢湖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院字〔2012〕129号

实践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实践教学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是实践教学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为确保我院实践教学经费科学合理使用，提高实践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管理原则

1．师范类和统筹管理类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超支不补，节余收回；非师范类经费实行“统一计划，指标到院系，超支不补，节余收回”的使用原则。

2．实践教学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各单位要统筹安排，并对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及过程实施全程监控，保证实践教学经费的合理使用，厉行节俭，保证实践教学效果。

二、经费使用范围

经费用于支付实践教学过程中发生的的差旅费、住宿费、基地建设费、资料费、办公用品费、材料费、加工费、教师及工程技术人员指导费等。

三、经费预算标准

经费实行本年度预算、下年度使用的原则，预算参照以下标准执行，同时可参照本年度实习经费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1．师范毕业毕业实习经费预算标准

师范类按本科生均220元、专科生均200元标准由学校下拨到教务处，由教务处统筹管理。

2．其它类实践教学经费预算标准

其它类实践教学经费由学校按在校生数和学科专业特点等因素下拨到各院系统筹管理使用。

3．统筹管理类经费预算标准

用于各类实践教学环节管理、检查等项目的经费按每生10元的标准进行预算（含统一印制的师范生毕业实习教学资料，不含其它环节实践教学资料），并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四、实践教学经费使用原则

1．实践教学经费实行先预算，后批准使用原则。各单位应根据实践教学工作实际情况认真做好经费预算，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方可执行。

2．各单位在实践教学经费的安排上，应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安排实践教学场所，并按财务规定支付学生实践教学经费。凡与实践教学无关的支出一律不得在该项经费中报销，实践教学经费不得挪作它用。学生去外地实习或进行其它实践教学活动费用超出预算标准，其差额部分由学生自理或院系自行解决。

3．师范类和统筹管理类经费的使用由教务处具体负责，分管院领导审核、批准后实施；非师范类经费使用由各院系具体负责，并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实施。

4．带队教师生活补助费原则上按财务制度出差标准发放；校外参与实践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每天另补助2个课时（标准为10元/课时，从实习经费中支出，下同），指导学生数少于10人指导课时减半。

5．校内见习安排实践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工作量核算标准按每生每周1个课时给予指导教师补助。

6．自主实习答辩费控制在每生10元标准以内。

7．对进行自主学习的学生由经费管理单位统一发放实习补助，标准为每生50元。

8．实践教学活动过程中，聘请校外专家讲授的费用原则上按中级职称40元/小时、副高职称50元/小时、正高职称60元/小时标准予以核算；讲座则按每场次200元标准核算。发生的差旅费按院财务有关制度予以报销。

9．所有实践教学经费使用均须接受学院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与审计。

五、其它

各院系由校企合作等得到的资助实践教学经费原则上只用于该院系实践教学活动，由财务处统一管理，经院系主任审核、批准后使用。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